

面试时谈好月薪,到手缩水三成多

当心“工资面议”陷阱,求职者最好将约定工资写进合同

找工作时,经常能看到单位的招聘简章中出现“工资面议”字眼。对于没有什么社会经验的求职者来说,很容易就掉进“陷阱”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此前江苏如东一名大学生在应聘时,谈好了月薪是6500元,实际到手却直接缩水了两千多。人社部门发布提醒,求职时要留个心眼,否则容易面临维权困难的困境。

日前,大学生方某前往江苏某电缆有限公司应聘。公司招聘员表示,等签订劳动合同后再面议工资。入职后,他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经理口头约定他的月工资为6500元,但未写进劳动合同。

当方某领到首月工资时,却发现只有4200元。面对他的质疑,经理说:“面议时确定的工资就是4200元。”因没有将“面议”结果写入劳动合同,方某维权时面临举证困难。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

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记者从如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若未将“工资面议”结果写入劳动合同,意味着当劳资双方一旦发生工资发放争议,只能靠证据来解决。若劳动者一方不能提供证据,也不能证明相关证据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那就要承担不利后果了。

无独有偶,家住南通郊区的顾某日前也看到了一则招聘信息,认为岗位很适合自己,而招聘信息上也写了“工资面议”。在电话交谈时,公司经理暗示他待遇优厚。但签订劳动合同时,顾某才知道,公

司支付的月薪只有当地同行业平均工资的85%。他接受不了,便败兴而归。

据介绍,“工资面议”是用人单位采用的为求职者制造悬念的一种手段。《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案例中的公司笼统地以“工资面议”取代如实告知劳动报酬,甚至以暗示待遇优厚方式诱骗应聘者,无疑是对自己法定义务的违反。同时,公司在明知自己侵犯应聘者知情权的花招会给应聘者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仍听之任之,明显存在违法过错。因此,顾某有权要求公司赔偿自己前来签约的损失。

通讯员 钱德明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女子骗完相亲对象又骗姑妈

骗来的钱都“奉送”给了赌博网站,3年输掉400多万

和相亲对象见过一面,女子以投资项目为名,陆续骗了对方60多万元。没多久,钱财挥霍一空,女子又注册多个小号,骗取姑妈200多万。受骗者们一再落入她的谎话陷阱,却对她一直保持信任。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19年5月,淮安市金湖人余先生相亲时结识了一名叫沈琳(化名)的女子,开始两人只是通过网络偶尔联系。2021年1月份,沈琳从外地回到金湖发展,两人便相约见面。听说沈琳是做短视频宣传并且经营过传媒公司,余先生便来了兴趣,几番交谈之后,沈琳便提议合伙成立一家影视传媒公司,从事明星艺人、影视剧宣传以及企业宣传服务等业务。

签约合作后,沈琳隔三差五就会以业务需要为由,要求余先生投入资金,少则一两万元,多则八九万元,半个月下来余先生已投入20余万元,却迟迟收不到盈利。眼看余先生开始催促回收款,沈琳表示

自己正准备开发一款提供本地服务资讯的App,余先生前期投入的20余万元算作入股资金,又要求余先生转账支付了15万元追加入股。紧接着,沈琳又以公司采购电脑等办公设备为由,让余先生转账9.6万元。当软件公司开发出测试版App并要求付款时,沈琳又开始不停地以各种借口拖延。2021年3月16日,沈琳再次邀请余先生合伙经营电子烟项目,并要求其投入15万元。就这样,一个多月时间里,余先生累计向沈琳转账60余万元。

投入了大量资金,却迟迟不见投资收益,数次联系沈琳后对方开始经常“失联”。2021年6月,怀疑自己遭遇了骗局的余先生选择了报警。金湖县公安局黎城派出所展开立案侦查发现,“沈琳”只是假名,其真实姓名为李某,是一名失信被执行人员,警方随后将嫌疑人李某抓获归案。

案件办理中,警方再次接到相关报警,火锅店老板高某因店铺网

络宣传需要结识了李某,对方称正在网络平台上通过注册新用户和刷单返利赚佣金,高某信以为真投资13万元后发现被骗。

民警通过对李某相关银行账单流水调查发现,被骗的居然还有李某的姑妈小萍。为了骗取姑妈的信任,李某组建了4人的微信群,群里不停地有“上级”发来“订单”,姑妈信以为真。殊不知,群里的“工作人员”都是李某自己注册的微信“小号”。据统计,从2021年5月到10月,李某先后诈骗其姑妈小萍200余万元。

到案后,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诈骗经过,而270余万元诈骗款早已被其挥霍一空。据李某交代,2019年9月起,她开始沉迷网络赌博,诈骗得来的钱款也第一时间充值到了赌博网站,3年时间里她输掉了400余万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通讯员 蒋伟 陈田田
现代快报+记者 李子璇

15楼扔下电脑椅,获刑半年

只因和女友吵架,小伙竟从15楼扔下20多斤重的电脑椅。事发时,一居民正在楼下落点处散步,差点酿成惨剧。4月24日,镇江扬中法院通过智慧庭审系统在线宣判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该案系《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后,镇江首例以高空抛物罪判决的案件。

刘某做汽车美容工作,脾气有些急躁。2021年8月6日晚上,刘某和女友在外吃完晚餐后开车回家,回家途中两人闲聊起了争执。年轻气盛的两人,谁也不肯让步,直至回到家中,仍在继续吵架。

为了躲清闲,刘某便跑了出去,女友不久后也离开了家。不一会儿,回到家中的刘某发现女友已经离去,误以为其离家出走,顿时怒火中烧。便将其衣物从房间

扔到客厅,之后觉得不解气,又将女友新购置的电脑椅从15楼高的家中扔出,电脑椅摔在了小区走道上损毁。

砸落位置距离正在此处散步的小区居民林某仅9米远。称重记录显示,刘某抛出屋外的电脑椅重达10.1kg,危险性极大。

扬中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扬中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刘某犯高空抛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刘某自归案后至庭审中,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刘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因其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可酌定从重处罚。遂做出上述判决。

现代快报+记者 曹德伟
通讯员 刘健秀 邵倩雯 汤菲



刘某扔下楼的电脑椅
通讯员供图

偷猎3200只蟾蜍,被罚放生12800只



放生蟾蜍幼苗现场 法院供图

近日,家住盐城市滨海县的王某带着他购买的12800只蟾蜍幼苗,顺着响水县中山河沿线的55公里河段分批次放生。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王某并不是公益人士,而是一起非法狩猎案的被告人,因承担不起30多万元的生态资源损失费,法院从实际情况出发,让其购买4倍于非法狩猎的蟾蜍幼苗,到当地进行放生。

时间回到2021年9月,响水县人民检察院向灌南县人民法院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提起被告人王某涉嫌非法狩猎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经查,2018年、2019年,被告人王某在滨海县五汛镇境内采用网捕、手抓等方式,多次猎捕野生蟾蜍共计3200余只,出售给杨某(响水县人),非法获利5200余元。

经鉴定,涉案蟾蜍为野生中华蟾蜍,列入《国家保护的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根据《江苏省农林厅关于更换核发狩猎证的通知》规定,每年3月1日至11月30日为江苏省禁猎期。

对于涉案野生蟾蜍生态资源损失,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定,被猎杀的野生蟾蜍属两栖纲无尾目,每只生态资源价值为100元。据此,检察机关请求判令王某进行生态资源环境修复,如不能修复则赔偿生态资源损失费人民币32万元;判令王某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对于刑事指控,王某表示认

罪认罚,并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民事部分其对野生蟾蜍生态资源损失表示无异议,但表示自己没有固定职业和收入,实在无力支付32万元的生态资源损失费。

一时案件陷入僵局。

“如何既让被告人罪责相当,又能最大程度实现对生态资源的有效修复。”承办法官高涛经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系后,又与检察机关和王某联系,各方对本案的生态修复形成初步意见。

王某非法狩猎3200余只蟾蜍,灌河法庭经向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征询意见,专家一致认为,按照非法狩猎4倍系数增殖放流符合生态保护要求。为此,检察机关委托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案出具《蟾蜍生态资源增殖放流方案》,并向社会公示。根据该方案,修复方式为增殖放流;放生品种为中华蟾蜍,数量为10000~13000只,所放生中华蟾蜍为人工养殖,能自然活动,成活率达到90%以上;放生区域选择响水县中山河沿线,全长共计55公里,分散放生,由相关部门监督实施。

2021年11月,公益诉讼起诉人响水县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王某达成调解协议并向灌河流域环境资源法庭申请司法确认。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予以确认。

通讯员 婧如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王晓宇

冒充警察行骗,被女子一番操作吓跑

近日,连云港灌南女子陈某在家接到一个冒充警察的诈骗电话,想起反诈常识,一边稳住骗子,一边悄悄赶到派出所求证。结果,真警察刚一露面,骗子立马就被吓跑了。

4月20日下午5点左右,陈某正在家里带孩子,突然接到一个号码为“00”开头的陌生电话,对方不仅说出了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还自称是某公安机关的“民警”,说陈某的银行卡涉嫌洗钱,警方已经立案调查,要求她不能与其他人联系,并删除手机上的反诈App,以防止泄密。

如果是假警察,怎么会知道自己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呢?陈某开始将信将疑,便与对方继续保持通话。对方要求陈某马上去他们公安局做谈话笔录,见陈某为难,又让其下载一款叫“会汇”的软件,并给了进入的登录号码,让陈某必须进入配合做调查笔录。

陈某随即按照对方要求下载软件,进入聊天界面,只见背景有

某公安局字样,一名身着“警服”的男子一边报出其警号一边询问陈某是否出过国、银行卡是否外借等情况。当陈某予以否认后,对方又说因其身份信息泄露,银行卡涉嫌洗钱,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按照规定必须要交5万元保证金。陈某一时手足无措,忽然想起前两天社区民警“小喇叭”里宣传的反诈常识,“莫非我真的遇到了社区民警提醒的网络诈骗?”陈某一边通过聊天稳住对方一边悄悄赶往附近的北陈集派出所,向值班民警求助。

当值班民警杨波接过陈某的手机,对方见到真警察露面,手机顿时显示为黑屏,当杨波表明身份,问对方单位、姓名时,对方回了句“我可以保持沉默”,便匆忙挂掉了电话。

见状,陈某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目前,灌南警方根据陈某提供的线索正在对此案做进一步调查处理。通讯员 王立前 刘军红
现代快报+记者 王晓宇